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征集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的 重大科技成果的通知

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的决策部署，探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“揭榜挂帅”机制，以制度创新促进技术创新，现面向有关单位征集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的重大科技成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对象与要求

（一）征集对象

主要为高校和科研院所，转制院所，科技型企业等单位。

（二）征集要求

1. 拟转化成果科技创新性强、技术关联度高、产业带动性大、影响辐射面广，符合我省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，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，通过后续工程化研究和系统集成，可转化为适合大规模生产需要的关键技术等科技成果；

2. 拟转化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产权归属明确、清晰，

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，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，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；

3.拟转化成果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撑团队，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转化应用方案实施，能够持续提供技术服务，提供交钥匙服务和整体技术解决方案；

4.拟转化成果描述真实、准确、详细，应包含（但不限于）技术指标、应用领域、技术成熟度、转化可行性、转化资金概算、合作模式、意向合作单位等信息；

5.拟转化成果持有者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二、征集重点

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聚焦做好结构调整“三篇大文章”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，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，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，创新项目同实际需求对接，以改造升级传统产业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为“数字辽宁”“智造强省”提供有力支撑。重点征集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技术、智能制造、航空装备、现代交通装备、现代农业、绿色低碳环保等产业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。

三、组织流程与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有关单位进行线下填报，并提交《辽宁省科技

成果信息表》(附件1)。

(二)对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的重大科技成果常年征集,本次征集填报起止时间为:12月9日-17日。

(三)征集的成果分批汇总,对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好的项目,将纳入科技成果转化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库。

(四)请各有关单位于12月17日前将《汇总表》(附件2)盖章扫描版及《辽宁省成果信息表》《汇总表》电子版一并报送。

联系人:吴雨瞳、王光辉

电话:024-23983139

E-mail: kjtcxyhzc@163.com

地址: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24号

附件:1.辽宁省科技成果信息表

2.汇总表

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<p>研发成果简介（对现有成果进行描述，包括成果研发所处阶段、是否完成小试中试等验证熟化，已投入资金、人力和成果应用等情况，限 500 字）</p> | | | |
| <p>拟转化方式（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作价入股、产学研合作、携成果创办企业等）</p> | | | |
| <p>对承接转化方要求（对意向性单位进行描述，限 500 字）</p> | | | |
| <p>成果产业化需具备的条件（投资额、是否需要中试等，限 200 字）</p> | | | |
| <p>产权归属、利益分配等要求（限 500 字）</p> | | | |
| <p>时限要求</p> | | <p>成果转化项目拟总投入</p> | <p>万元</p> |

附件2

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法人类型 | 行业 | 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 成果名称 | 技术领域 | 转化形式 | 成果简介 | 转化条件及要求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1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. 行业：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分为农林牧渔、采矿业、制造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金融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等；

2. 法人类型：企业法人、机关法人、社会团体法人、事业单位法人、其他；

3. 技术领域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、新材料产业、生物产业、新能源汽车产业、新能源产业、节能环保产业、现代农业等；

4. 转化形式：技术转让、作价入股、技术许可、技术开发等。